

调解协议

(2022) 大民诉前调字第 2650号

原告：呼工博，男，1992年6月23日出生，汉族，职业：无业，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一段18号院3号楼4单元2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诗钦，男，1950年6月6日出生，汉族，职业：无业，住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一段）18号院1号楼6层1单元701室。

呼工博与陈诗钦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李静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陈诗钦于2022年9月3日前给付呼工博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9月3日的房屋租金和违约金共计63000元；

二、陈诗钦于2022年11月10日前将从呼工博处承租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一段）18号院1号楼6层1单元701室的房屋腾退并返还给呼工博；并于2022年11月10日前支付2022年9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的房屋租金12000元；

三、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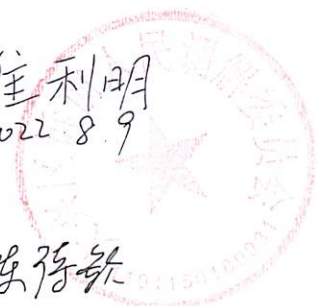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二份，申请人各持一份，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留档一份。

申请人：

淮利明
2022.8.9

被申请人：

陈诗钦
2022年8月9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 0115 诉前调确 2557 号

申请人：呼工博，男，1992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一段 18 号院 3 号楼 4 单元 202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征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诗钦，男，195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一段）18 号院 1 号楼 6 层 1 单元 701 室。

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呼工博与陈诗钦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李静主持调解，达成（2022）大民诉前调字第 2650 号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一、陈诗钦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前给付呼工博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的房屋租金和违约金共计 63 000 元；

二、陈诗钦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将从呼工博处承租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一段）18 号院 1 号楼 6 层 1 单元 701 室的房屋腾退并返还给呼工博；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日前向呼工博支付2022年9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的房屋租金12000元；

三、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呼工博与陈诗钦于2022年8月9日经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李静主持调解达成的（2022）大民诉前调字第2650号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赵燕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220809-163227-410-587-772081

书 记 员 张海利